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菁优教育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菁优教育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广州证券在担任菁优教育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菁优教育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，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菁优教育的发展战略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相关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